

兩願離婚協議書

立書人 男方_____ 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)
女方_____ 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)

茲經雙方同意離婚，依據民法第 1050 條規定訂立本兩願離婚協議書，並向戶政事務所為離婚登記。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1、本兩願離婚協議書簽訂並向戶政機關完成離婚登記後，雙方婚姻關係消滅。
- 2、雙方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

無未成年子女或全部子女已成年。

有未成年子女共_____名，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如下：

由男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由女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由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※於戶政事務所完成離婚登記之日為婚姻關係消滅之日。

※證人須具完全行為能力，並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之真意。

※有關雙方財產歸屬、贍養費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、會面交往等約定事項可參考附件。

無附件或辦理完離婚登記後自行另為約定。

有附件，含本協議書共_____頁。

立書人 (方) :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:

戶籍(居留)地址:

電話 :

機關名稱:		收容人指紋核對章			
本文件指紋係本監 收容人 () 左拇指指紋屬實	號	核對人 簽章	場舍 主管	年 月 日	機關 章戳
			承 辦 人	年 月 日	

立書人 (方) :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:

戶籍(居留)地址:

電話 :

證人: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證人: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一兩願離婚雙方權益事項(附件非戶政機關登記或審查事項)

※雙方財產歸屬

- 曾以書面約定夫妻財產制
- 分別財產制，各自保有財產所有權。
- 共同財產制。共同財產雙方各得半數，另有約定者從約定。財產分配如下：
所有權歸屬男方：

所有權歸屬女方：

-
- 未約定夫妻財產制者，適用法定財產制。財產分配如下：

※贍養費

- 雙方協議互不給付贍養費。
- (男方/女方) 同意給付 (男方/女方) 新臺幣_____元，
並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給付。
- (男方/女方) 同意給付 (男方/女方) 新臺幣_____元，
並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
每月_____日(前)按月給付新臺幣_____元。

請依個人情形選填或自訂書表格式。附件得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，重新約定者亦同。
權益事項可參閱「兩願離婚/終止婚姻權益說明」或法務部「婚姻法律問題權益保障手冊」。
當事人簽章 男方： 女方：



附件—未成年子女權益事項(附件非戶政機關登記或審查事項)

※雙方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約定

1. 由(男方/女方)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每月____日(前)支付未成年子女(姓名)_____每人扶養費新臺幣_____元，至子女年滿18歲止/大學畢業，匯至_____ (郵局/銀行/金融機構) 帳戶：_____。
2. 其他：(例：遲付時，應一次付清當月至同年12月之扶養費。)

※雙方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之約定

1. 平常日：未成年子女(姓名) _____與(男方/女方)同住。未同住之(男方/女方)每月第_____個週末探視未成年子女，於(星期六/星期日)之____時____分自(地點)_____接未成年子女，並於(同日/隔日) _____時____分送回同地點。
2. 寒暑假：依照平常日會面交往方式。
未成年子女(姓名) _____與(男方/女方)同住。另約定雙方之未成年子女寒假連續____天、暑假連續____天與未同住之一方共度，於第1日之____時____分自(地點)_____接未成年子女，並於最後1日之____時____分送回同地點。會面日期依當年度教育部公告之寒暑假期間雙方協議決定之。
3. 其他特殊日會面時間之約定，如：農曆春節、生日，會面交往之時、地、方式等，得依雙方當事人協議變更：
4. 上述會面方式如有變更，請於_____日前提前告知。

附件—未成年子女權益事項(附件非戶政機關登記或審查事項)

5. 其他會面約定或注意事項：

例：未成年子女之健保卡應隨同會面時交付。

(1)

請依個人情形選填或自訂書表格式。附件得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，重新約定者亦同。
權益事項可參閱「兩願離婚/終止婚姻權益說明」或法務部「婚姻法律問題權益保障手冊」。

當事人簽章 男方：

女方：

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因在監服刑無法親自申請辦理：

■戶籍登記：■離婚登記 □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

□身分證(初、換)發

□戶口名簿(初、換、補)發

□印鑑登記□印鑑證明 份

□全戶□部份(現、除)戶戶籍謄本 份

□遷入□住變

特委託 先生(女士)代為申辦。

委託人：

(收容人請簽名捺印指印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收	容	人	指	紋	核	對	章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 號	核對人 簽章	場 主	舍 管		機關 章戳		
收容人： 左手拇指指紋屬實		承辦人					

受委託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依據：法務部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八六監決字第○八八七三號函